

(以此为准)

中共秀山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秀委农办发〔2021〕10号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 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的通知

县物流园区管委会：

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产业项目 1 个，安排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8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迅速开展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方案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确保按要求启动项目建设。同时，切实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对项目建设质量及效益承担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建设地点和规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三、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项目质量和工程进度监管，按照《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秀山府办发〔2019〕37号）和《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秀山府办发〔2018〕53号）、《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秀山扶攻坚组办发〔2020〕76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县财政局要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好资金、实施好项目。

五、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要加大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督检查及审计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附件：秀山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秀山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秀山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安排		实施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实施年度	完工年度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小计	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秀山县 2021 年武陵山仓储物流枢纽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中和街道官湖社区	2021.7	2022.6	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秀山县迪迪物业服务公司	建设农产品仓库 29572.94 平方米，完善配套设施建设。详见实施方案。	8000	8000			项目建成后，带动全县农产品发展，实现年收入达 5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覆盖农村低收入人口 50 人，缓解就业压力。	
合计										8000	8000				

抄报：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中共秀山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